

其他事項說明

「可供給家畜、家禽、水產動物之飼料」¹

一、機關聯絡人資訊：

- (一) 承辦單位：農業部畜牧司
- (二) 地址：臺北市中正區南海路37號
- (三) 聯絡人：高技士
- (四) 電話：02-2312-6941
- (五) 傳真：02-2381-7566
- (六) 電子郵件：kaoyc0324@moa.gov.tw

二、補充資訊：

(一)草案預告後所做重大修正之內容及其原因：

無。

(二)就草案預告時各方所提實質評論之回應說明：

1. 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台計0則留言提供相關意見。
2. 於法令預告期間，分別於7月24日、7月30日及8月7日辦理專家學者、縣市政府及相關業者之法規說明會各1場次。截至8月12日預告期滿，亦接受外界提供意見。審酌各意見建議事項，修正部分如下：
 - (1)2.11動物性循環原料之規定：明列限制使用動物種類。
 - (1)2.11.2一般廢棄物規定之備註欄：參酌2.11.1之備註欄說明，明列該項廢棄物作動物性循環原料者，應經相關主管機關核准之，使得運用。

(三)主要替代方案及支持所擇方案的理由：

無。

(四)本次發布法規與參據之關鍵實證資料和其他資訊間之關聯性說明：

無。